**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局）(2003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第12号)、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的要求，由本项目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944381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4944381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_Toc4944381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49443815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4](#_Toc494438153)

[第七章 其他资料 56](#_Toc494438154)

[第八章 实施方案 58](#_Toc494438155)

[第九章 报价文件 60](#_Toc4944381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自筹。

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沱江自贡段航道总长111.5km，研究范围为沱江自贡段中大安区牛佛镇至富顺县长滩镇103.9km河段，包括新建幺滩和银蛇溪两个枢纽，改造黄葛浩枢纽、黄泥滩枢纽，以及相应的库区防护、征地拆迁、库区航道整治和相关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航道等级Ⅳ级；航道尺度：1.6×50×330m（水深×航宽×弯曲半径）。工程总投资约为531394.30万元。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计划，初步考虑分二期工程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包含幺滩枢纽及航道整治和配套工程，二期项目为黄葛浩、黄泥滩、银蛇溪及航道整治和配套工程。

**2.2 招标范围**

2.2.1 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为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以及相关的资料收集、报告送审等伴随技术服务工作，并协助项目业主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2.2.2 工期：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②资质和业绩要求详见附表一；③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④投标人必须为我院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单位，非我院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单位或为我院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单位但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9 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30日（**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5日**），在我院官网<http://www.scodi.cn/>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2 图纸及参考资料每套收取成本费人民币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a)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考资料自行安排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b)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年12月5日上午10:30（**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少于7日**）， 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10：00至上午10：3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楼A501会议室（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odi.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5884556648

2019年11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588455664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4 | 项目名称 |  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  |
| 1.1.5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自贡市  |
| 1.2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
| 出资比例 |  100% |
| 1.3 | 招标范围 | 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以及相关的资料收集、报告送审等伴随技术服务工作，并协助项目业主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
| 工期 | 30日历天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业绩要求：见附录 2人员要求：见附录 3信誉要求：见附录 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考资料自行安排现场考察□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招标人将在1日内予以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不需要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不需要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单信封形式√双信封形式 |
| 3.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双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为第一信封、报价清单为第二信封）**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4)投标保证金(5)资格审查表(6)其他材料(7)商务文件电子版本（U盘或光盘）第二卷 技术文件(8)实施方案第二卷 技术文件第三卷 报价清单 (1)报价函(2)报价清单说明 (3)报价清单表 (4) 报价清单汇总表(5) 报价清单电子版本（U盘或光盘） |
| 3.2.2 |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否√是**招标人根据招标标段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编制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总价，计260万元。** **□单价，** **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2.3 | 暂定金 |  √无，□有，为 （其中暂列金额 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有，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伍万元，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帐至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同时开标现场提供转账凭据，开标后至招标人财务部开具收据。招标人基本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账号：51001426208050125148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05日 上午10：00，并将转账凭据彩色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
| 3.4.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无，√有，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凭收据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含利息） |
| 3.4.3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2）招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3.5.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3）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可不再盖章)**。（4）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5.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 1份，副本 3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
| 3.5.3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原条款修改为：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内层封套：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外层封套：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标段投标文件在 20 年 月 日上午 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楼A501会议室 |
| 4.2.2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将以通知形式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告知各投标人，通知公布在网站[**http://www.scodi.cn**](http://www.scxsgs.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否则由此造成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 （1）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时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共同检查。（3）开标顺序：随机提取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评标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中标候选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
| 6.2 | 评标办法 | 第一封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细则评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名，前三名的开启第二信封，其余不予开启。第二信封按经评审的报价由低至高排名，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低至高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5％合同价格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位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
| 7.3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电话： 028-86953618传真： 028-86912819邮政编码： 610017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修改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或通知书公布在招标人网站[**http://www.scodi.cn**](http://www.scxsgs.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否则由此造成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修改3.2.2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新增3.8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
| 5.2.1 | 开标程序 | 首先开启第一信封，并由投标人和监标人等签字确认，存档备案。当每个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封，原封退还。 |
| 增加7.3.4 | 履约担保的提交 |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限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否则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增加8.1 | 重新招标 | （5）若中标候选人未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该投标人将被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
| 修改10.1 | 其他要求 | **（1）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投保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

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资质等级要求** |
|  /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含）以上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专业）资质。提供资质（或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近5年独立完成项目）** |
|  /  | 投标人近5年至少完成 1 个洪水影响评价（或行洪论证）报告编制业绩。 |

说明：1.近5年完成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和主管部门批复或业主证明为准。未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和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认定时间以主管部门批复时间或业主证明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及类似专业工程师 职称，近5年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及类似专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近5年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

说明：1.近5年完成项目指2014年1月1日至今，应提供业主证明或正式的成果资料作为证明材料，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的工作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以上人员应提供在投标单位至少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 誉 要 求** |
|  /  |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投标人没有处于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领域中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5.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工期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所属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航测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不得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12.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技术要求；(6)投标文件格式；(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文件形式下，本须知的相应条款从其规定。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表；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8)实施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2若采用综合评估法I，则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本项目各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

3.2.3若采用综合评估法II，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公布本项目的固定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费用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人未按定的固定费用填报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1]](#footnote-1)、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汇票，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汇票应单独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汇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

(3)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航测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7.3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7.3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函以及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

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4.1.1和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和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

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

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8)开标会议结束。

5.2.2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2]](#footnote-2)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8)开标会议结束。

5.2.5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网上公示。

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航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航测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保持联系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开标会签到表(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十不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会人签名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1 |  |  |  |  月 日 时 分 |
| 2 |  |  |  |  月 日 时 分 |
| 3 |  |  |  |  月 日 时 分 |
| 4 |  |  |  |  月 日 时 分 |
| 5 |  |  |  |  月 日 时 分 |
| 6 |  |  |  |  月 日 时 分 |
| 7 |  |  |  |  月 日 时 分 |
| 8 |  |  |  |  月 日 时 分 |
| 9 |  |  |  |  月 日 时 分 |

注：本表为投标人参会人员签到表，签到时间请填至具体时间点（日、时、分）。

附表1-2：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开标会签到表(招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十不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会人签名 | 部门名称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1 |  |  |  |  月 日 时 分 |
| 2 |  |  |  |  月 日 时 分 |
| 3 |  |  |  |  月 日 时 分 |
| 4 |  |  |  |  月 日 时 分 |
| 5 |  |  |  |  月 日 时 分 |
| 6 |  |  |  |  月 日 时 分 |
| 7 |  |  |  |  月 日 时 分 |
| 8 |  |  |  |  月 日 时 分 |
| 9 |  |  |  |  月 日 时 分 |
| 10 |  |  |  |  月 日 时 分 |

注：本表为招标人参会人员签到表。

附表2-1：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标志情况检查记录确认表**

标段：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对投标文件密封、标志检查意见 | 投标人确认签字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招标人代表：*（出席招标现场的具体采购部门人员及招标领导小组成员）* 监督人员：*（现场纪检人员签字）*

附表2-2：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开标记录确认表**

标段：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投标人确认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招标人代表：*（出席招标现场的具体采购部门人员及招标领导小组成员）* 监督人员：*（现场纪检人员签字）*

附表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如有）：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4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I，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中标、无效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第四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根据投标人须知第6.1.1项确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第五条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

（3）澄清（如果需要）；

（4）详细评审；

（5）编写评标报告。

第六条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各项强制性资格标准（包括资质、业绩、人员、信誉及其他要求

（如有）等条件）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包括：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 的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 的规定；(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的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的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第七条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为：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采用银行汇票，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汇票应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汇票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

d.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及工作范围，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7)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第八条澄清：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九条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信封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开启第二信封，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余投标人第二信封不再开启。

**2、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20分 |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2 | 资信 | 10分 | 满足基本资质等级要求得5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甲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含）以上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专业）资质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 3 | 业绩 | 20分 | 投标人近5年每具有1个类似的拦河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或行洪论证）项目业绩得2分，若项目取得长江委批复加3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近5年完成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业绩认定时间以主管部门批复时间或业主证明项目完成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主管部门批复或业主证明为准。未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和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
| 4 | 人员 | 20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及类似专业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近5年具有1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及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近5年具有1个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3. 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每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应提供业主证明或正式的成果资料（提供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证明材料，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的工作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 5 | 实施方案30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10分 | 以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本项目的理解，投标人规划思路清晰、主要研究内容先进全面，符合技术需求，承诺满足本项目各项指标要求的，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没有描述不得分。 |  |
| 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清楚、全面、正确，对策措施、解决方法合理、可行，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没有描述不得分。 |  |
|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工作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低于上述标准的，横向比较后扣0.1～2.0分；完全没有描述的，本评分项得0分。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分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有配合第三方机构进行解释工作的具体措施，且合理、可行，得5分。低于上述标准的，横向比较后扣0.1～2.0分；完全没有描述的，本评分项得0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专业采购合同**

（专业：）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工程专业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 （工程项目全称） 的 （工作内容） ，经□询价采购□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 （工程及专业内容） 合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中标文件

2.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4投标书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3.1项目名称:

3.2项目规模：

3.3项目阶段：

3.4投资及工作内容 ：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4.1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完成 （工程项目全称） 的 （工作内容） ，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的要求，通过甲方验收或主管部门批复。

4.2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1

4.2.2

4.2.3

……

4.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4.3.1

4.3.2

4.3.3

……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其中，送审稿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

6.2 送审稿于年月日前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纸字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及批复文件（如有）于年月日提交。

6.3 提交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楼办公室。

6.4验收方式和标准：（专家评审或者其他）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 □总价 □单价 合同。

7.2（总价合同适用）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外部协调、审查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3（单价合同适用）本合同的单价为：；暂估数量为。按照暂估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的暂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最终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 （相关人员） 签认的质量合格的数量，按本合同单价、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签订结算协议。上述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对应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生活用电、用水、用房、管理费、审查费、会务费、利润、税费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7.4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的变化，造成工作费用增减时，由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 □有 □无 履约担保。

8.2（如有履约担保，本条适用）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 ，即：a.合同总价的％履约保函；b.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计元。

8.3 （履约保证金适用）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4（如有履约担保，本条适用）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合同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违约责任。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生效后，2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 元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完毕，定金抵作合同费用）。

9.2 合同约定成果通过审查后2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成果合同价的40％，计 元。

9.3 乙方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证（有主管部门批复或专家审查意见的，以批复或专家意见代替验证）通过后2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计 元。

9.4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完成内部支付审核程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9.5其他约定：本合同需根据项目主合同到款情况支付，（是否依据主合同到款等付款；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及返还等的约定）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３０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1.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电话为。

10.2 乙方责任

10.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电话为。

10.2.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10.2.5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7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8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10.2.1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预估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1.1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1.2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查询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3.2.1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13.2.2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程规定，开展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协助招标人和项目业主完成本报告评审的汇报、评审、报告修改、会务办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会务费，直至业主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2、技术标准**

满足《长江水利委员关于印发长江水利委员会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长总工〔2016〕534号）文件对报告编制的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程等。

**3、成果提交（包括且不限于）**

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正式报告12份，中间成果文件以审批单位要求为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工程项目计划分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进行报告编制，其中一期工程项目含幺滩枢纽及航道整治工程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二期工程项目含银蛇溪枢纽、黄泥滩枢纽、黄葛浩枢纽及航道整治工程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咨询审查工作开展中，业主或审批单位要求按整体项目或分具体工程项目进行报告编制的，投标人应无偿提供相应成果。

**4、成果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程要求，直至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一、投标函；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六、资格审查表；

七、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八、实施方案

第三卷报价清单

一、说明

二、报价清单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项目名称) 项目（第 标段）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服务进行投标，投标价见报价清单。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开始工作，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提交合格成果。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  |
| 工程师（经济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投标人注册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投标人属事业法人位尚不具备社保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

（三）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1. 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 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二)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后期服务负责人还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无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起讫时间 | 项目概况 | 发包人名称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附清晰可见的合同复印件和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七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报价文件**

**（一）****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费用合计 | 备 注 |
| （1） | 幺滩枢纽及航道整治工程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2） | 银蛇溪枢纽及航道整治工程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3） | 黄泥滩枢纽及航道整治工程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4） | 黄葛浩枢纽及航道整治工程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5） | **投标****报价总计** |  | （1）+（2）+（3）+（4） |

注：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会务费、人工费、利润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存在的未知费用。

2、“报价清单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列出各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相关费用。

4、“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各项目报价一致。

5、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条件附在报价清单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二）报价计算说明**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相关的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条件等进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footnote-ref-1)
2.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是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了

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如有）和初步评审，未出现废标情况。 [↑](#footnote-ref-2)